

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研究生学术成果评定细则

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科研学术能力，量化研究成果，为评优工作提供支撑依据，特制订本细则。研究生学术成果评价分为论文、知识产权、科技竞赛及奖励等三方面，不设基础分，累及得分不设上限。

一、在读博士/硕士研究生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加分

1、以第一作者且导师为通讯作者，或以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发表在 SCI 等检索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，按照公式 1（如下）进行记分。

公式 1: $A=20+(B-1)*10$ 。（其中 A 为学术论文评级得分，B 为影响因子）

如：发表一篇影响因子为 2.0 的 SCI 文章， $A=20+(2-1)*10=30$ ，记分 30 分。

2、以第一作者且导师为通讯作者，或以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发表被 SCI（影响因子 <1.0 ）或 EI 检索（必须为 JA 类型的学术期刊）的学术论文，每篇记 20 分；

3、以第一作者且导师为通讯作者，或以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发表在 CSCD 核心库（C 库）的学术论文，每篇记 15 分，发表在 CSCD 扩展库（E 库）的学术论文，每篇记 10 分；

4、同一成果同时被多次索引、评奖的只按最高分值计分。

5、导师可包含副导师，且只可有一人，必须经过学院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认定。

6、论文须纸质见刊或 online。其中 SCI 须在科睿唯安论文库检索到且以检索到的出版时间为准，EI 须在美国工程索引论文库检索到且以检索到的出版时间为准。一篇论文同时被多个检索库收录只能就高算一篇论文。SCI 论文类型仅限定为“Article”和“Review”、EI 论文类型限定为“Journal article”。

7、EI、SCI 论文已见刊，但未被检索的加 10 分，检索后差值计入下一年度的评优，特殊情况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。

二、在读博士/硕士研究生期间获得专利与著作权加分

- 1、所参评专利权及著作权必须为“北京林业大学”；
- 2、只有参评人排名为第一或者为除导师的第一责任人给予加分；

专利类别	得分值
发明专利	20 分
实用新型专利	每项 2 分，6 分封顶
软著著作权（仅限 2020 级研究生）	

此处针对 2021 级以后的研究生软著不再加分，2020 级研究生软著按照原规定加分。

三、在读博士/硕士研究生期间获得科技类竞赛奖项加分

奖项等级		得分	
		个人	集体
国家级	一等奖	20	若参赛者有排序则按照 50%、30%、20% 的比例，分配基准分；若参赛者无先后次序，则按人数平均基准分。
	二等奖	15	
	三等奖	10	
省部级	一等奖	8	
	二等奖	6	

备注：以每年获得认定的竞赛参考名单为准。

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2022 年 10 月 5 日